海昏竹書《詩》異文小札

（首發）

抱小

頃獲讀朱鳳瀚先生《海昏竹書<詩>初探》（收入朱鳳瀚、柯中華《海昏簡牘初論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20年12月）一文，給我們帶來很多新知，現在僅就《詩》中異文的一些問題，簡單地談談看法，零雜瑣碎，殊無系統，聊備忽忘而已。

**釋字問題**

《詩·小雅·無羊》“九十其犉”，“犉”，海昏竹書作“”（109頁），為整理者據原字形硬性隸定，其實此字應該就是見於《說文·生部》的“甤”字，“犉”，如匀切，日母文部；“甤”，儒隹切，日母微部，古音極近，以致異文。海昏《詩》頗多類似的陰聲、入聲字與陽聲字通用的現象，如《詩·小雅·无羊》“不騫不崩”之“騫”，海昏竹書作“齮”（109頁）；《詩·小雅·我行其野》“蔽芾其樗”，海昏竹書作“偏發其仕”（108頁）；《詩·小雅·斯干》：“噲噲其正，噦噦其冥”，海昏竹書作“款=其正，爨=其瞑”（108頁）；《詩·小雅·庭燎》“鸞聲噦噦”，“噦噦”，海昏竹書亦作“爨=”（107頁）。《詩·檜風·素冠》“我心蘊結兮”，“蘊”，海昏竹書作“揻”（106頁）。

**誤字問題**

1.《詩·大雅·棫朴》“勉勉我王”，海昏竹書作“海=羞王”（89頁），“海”、“勉”聲近，古音之部、文部二部相近（可參陳劍《甲骨金文舊釋“尤”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》，收入《甲骨金文考釋論集》，綫裝書局，2007年）；“羞”當作“義”，“義”、“我”聲近致異；

2.《詩·大雅·大明》“牧野洋洋”，海昏竹書作“牧野平=”（89頁），“平”字失韻，當作“羊”；

3.《詩·大雅·崧高》“亹亹申伯”，海昏竹書作“再=申伯”（91頁），“再”疑是“每”之誤寫或為整理者之誤釋，“再<每>=”與“亹亹”音近致異。

4.《詩·小雅·正月》“民之訛言”，海昏竹書作“民之仙言”（107頁），“仙”應為“化”之誤；

5.《詩·小雅·我行其野》“蔽芾其樗”，海昏竹書作“偏發其仕”（108頁），“仕”疑為從“土”聲字之誤；

6.《詩·小雅·斯干》“幽幽南山，如竹苞矣”，海昏竹書作“幼=南山，如竹誃矣”（108頁），“誃”字於韻不合，未審何字之誤。

7.《詩·小雅·无羊》“矜矜兢兢,不騫不崩”，海昏竹書作“矜=競=”（109頁），“競”字於韻不合，應為“兢”之誤寫或為整理者之誤釋。

8.《詩·魯頌·泮水》“角弓其觩”，海昏竹書作“角弓其解”（86頁），“解”字於韻不合，應是“觩”之誤寫或為整理者之誤釋。

9.《詩·大雅·桑柔》“菀彼桑柔”，海昏竹書作“若皮桑柔”（90頁），“若”當為“莙”，“莙”與“菀”音近致異，此猶《詩·小雅·菀柳》“有菀者柳”，海昏竹書作“有莙之柳”(98頁)，可為其證。

10.《詩·大雅·生民》“誕實匍匐”，海昏竹書作“延實妖服”（90頁），原整理者“妖”下未括注，亦無說。“妖”當作“妋”，“妋”、“匍”聲近致異，若“妖”字則與“匍”聲遠而不可通。又案“妖<妋>服”與“匍匐”之異文或作“扶服”同。如《詩·邶風·谷風》“匍匐救之”，《禮記·檀弓下》引《詩》作“扶服救之”，《漢書·霍光傳》引《詩》作“扶服捄之”（參朱起鳳《辭通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，2262頁）。又北大竹書《妄稽》簡70亦有“不能寧息，尚（上）堂扶服”語（“服”，整理者誤釋為“非（扉）”，此據陳劍先生改釋爲“服”，見陳劍：《妄稽》《反淫》校字拾遺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2850>，2016/7/4。）

**括注問題**

《詩·大雅·緜》“捄之陾陾”，海昏竹書（89頁）作“救之荋=”，整理者將“荋”括注為“而”，不知何意。又《詩·小雅·沔水》“鴥彼飛隼”，“鴥”，海昏竹書作“穴”（95頁），未括注；“匪兕匪虎”，海昏竹書作“非雉非虎”（98頁），“雉”未括注。海昏竹書皆當從《毛詩》括注為“陾”、“鴥”、“兕”。

此外，海昏竹書《詩》有些異文不同於《毛詩》，當各依本書，不可牽合，此點尤其值得注意。如《詩·周頌·噫嘻》“噫嘻成王”，海昏竹書作“於成王”（91頁），整理者將“於”括注為“噫”，不可從。所謂的“”，疑即“憙”字。“於憙成王”其文例猶《詩·周頌·武》之“於皇武王”，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（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9年，864頁）云：“皇，美也。”而“憙”亦可訓為“美”。檢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“皇、熹，美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云：

皇者，《爾雅》：“皇皇，美也。”《白虎通義》云：“皇，君也、美也、大也、天人之摠，美大之稱也。”《周頌·執競篇》云“上帝是皇”。

熹通作熙，《堯典》“有能奮庸熙帝之載”，《史記·五帝紀》作“美堯之事”。

是“於憙（熹/熙）成王”、“於皇武王”，文例一致，皆歎美成王、武王之辭。

又如《詩·大雅·韓奕》“奕奕梁山”，海昏竹書作“義=梁山”（91頁）；《詩·大雅·卷阿》“君子之車”，海昏竹書作“君子之與”（91頁），《詩·小雅·車舝》“間關車之舝”，海昏竹書作“簡丱與之轄”（94頁），整理者將“義”括注為“奕”、“與”括注為“車”，皆屬不必要之有意趨同，下面分別加以解釋。

我們認為，海昏竹書“義=梁山”，其“義=”可讀為“峨峨”，與《毛詩》屬於義近的關係，而非音近假借。

我們知道，傳世文獻的“車”，出土文獻多作“居”，如《詩·邶風·北風》“惠而好我，攜手同車”，阜陽漢簡《詩經》作“攜手同居”；《詩·鄭風·有女同車》“有女同車”，海昏竹書作“有女同居”、《詩·檜風·匪風》“匪車嘌兮”，其“車”字，海昏竹書亦作“居”（106頁），而《詩·小雅·采芑》“其車三千”，海昏竹書作“其居三千”（115頁），由此可見其用字習慣的一致性。因此我們認為，海昏竹書“君子之與”、“簡丱與之轄”，兩“與”字並應讀為“輿”。《詩·秦風·車鄰》“有車鄰鄰”，海昏竹書作“有輿令=”（103頁），其不作“有居令=”，而作“有輿令=”，則可以作為旁證，可見二者之有別。

又《詩·大雅·桑柔》“大風有隧”，海昏竹書（90頁）作：



整理者未將“列”字括注。

案《毛詩》之“隧”為形況之辭，“隧之言迅疾也”（說見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七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，167頁）。我們認為此“列”字即“烈風”之“烈”（可參蔣玉斌《釋甲骨文“烈風”——兼說“𡿪”形來源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），而不必一定如《毛詩》之作“隧”。海昏竹書《詩》作“羍（大）風有列（烈）”，非常通俗易懂。而《毛詩》作“大風有隧”，“隧”字字義太過生僻，以至毛傳、鄭箋都不能得其確解，要一直等到清代的訓詁學家作一番精心考證，才能知曉。

另外，《詩·大雅·下武》“受天之祜”，海昏竹書（89頁）作“受天之胡”，則為拙說謂“胡福”亦應讀為“祜福”（公眾號“錦州抱小”，《據清華簡<四告>語句訓釋<詩經>“遐福”之“遐”》，2020-10-02）添一證據。